

关于2025年1季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信用激励加分的公告

为激励建筑企业诚信经营、争先创优，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文件规定，现将2025年1季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信用激励加分的名单及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照《标准》评分项A1-4“企业按时按要求如实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建筑业统计报表的，加5分，有效期3个月”，请表1中的企业，在信用系统中按条款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5年1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

二、依照《标准》评分项A1-5“企业在每季度末前按时按要求如实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每月新增合同、工程量、预计产值统计数据的，加5分，有效期3个月”，请表2中的企业，在信用系统中按条款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5年1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为确保建筑业产值数据监测实效，企业填报的1季度预计产值与系统截图显示的实际产值之间，偏差超过20%的不予加分；如有企业偏差超过20%的，须提交书面说明，经属地住建部门确认及我局复核后，给予加分。

三、依照《标准》评分项A1-6至A1-9“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有效期均为6个月”，请表3、4、5、6中的企业根据实际产值报送情况（即在2025年1季度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在信用系统中按条款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4年1季度和2025年1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

四、依照《标准》评分项A1-10“季度入统产值同比增长超过30%的，加10分，有效期6个月”，请表7中的企业在信用系统中按条款号申报。申报企业需上传本企业2024年1季度和2025年1季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产值申报截图以便于核实工作。

五、申报统一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请各有关企业注意时限。

六、请企业如实申报，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严肃处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6日

第一类：

表1 A1-4（企业按时按要求如实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建筑业统计报表的）	
广东雅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安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原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艺华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邑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冠捷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和悦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绿之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江门市顺诚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水电消防保安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泽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鲁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擎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富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金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恒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